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交易代码	0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167,866.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于经济周期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的研究,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香港市场机具有中国概念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新投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M3CII中华指数(M3CI Zhong Hua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昶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ankunz@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009	95588
传真		021-68993414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4,740,647.16	28,064,667.72	16,830,765.11
本期利润	-617,406,621.49	7,475,189.72	33,363,271.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08	0.0773	0.17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4%	6.95%	2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6	0.1421	-0.05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4,021,848.68	78,584,795.14	153,331,66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	1.142	1.0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1%	1.09%	6.61%	1.32%	0.00%	-0.23%
过去六个月	-13.46%	2.47%	-12.68%	1.71%	-0.77%	0.76%
过去一年	-2.54%	2.07%	-2.50%	1.48%	-0.04%	0.59%
过去三年	28.90%	1.44%	1.42%	1.16%	24.48%	0.28%
过去五年	15.70%	1.37%	-6.75%	1.24%	22.4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0%	1.34%	-3.83%	1.23%	15.13%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M3CII中华指数(M3CI Zhong Hua Index)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美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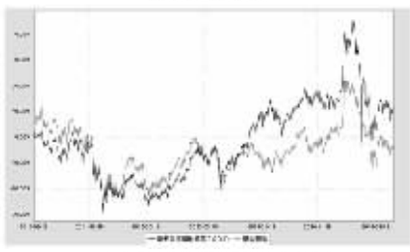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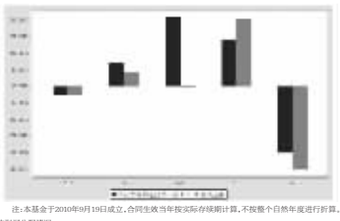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0年9月1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证券投资混合、华安积极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护深300指数分级、华安沪深300指数、华安日益富债券、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保证300基金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计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债券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利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卓越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6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履职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启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顾问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0-09-19	-	19年	工业工程学硕士,1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台湾证券信托业融产业分析部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助理,台湾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顾问部。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总监。2010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2014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无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昕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0-09-19	-	11年	博士研究生,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理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对同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最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规模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社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所二级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将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负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应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确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国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较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较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有异常。

4.5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流动性成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年初政央行和日本央行继美联储之后大规模QE,欧洲央行和日本市场上半年在全球主要投票市场中表现出色,同时场外资金进入股市,和红杆父母做生了中国A股的牛市。下半年,伴随着美国实体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加息预期的升温,美元指数出现大幅上涨,新兴市场资市走弱,资金出现流出新兴市场的趋势,全球风险资产遭受冲击。

期内HSI和HSCEI指数累计下跌1.7%,纳斯达克综合指数累计上涨4.81%,而M3CI新兴市场指数累计下跌7.74%,新兴市场显著跑输发达市场。

香港市场,1.2季度受到资金入港的预期出现系统性上升,年中由于外围风险和A股杠杆被灭,出现系统性下跌,基本没有出现,日下而上选股获得超额收益的空间,全年市场系统性风险主导市场。恒生指数下跌6.75%,恒生国企指数下跌18.43%。

在报告期内,基于我们对于市场结构的判断,我们增持基本面确定、年报业绩仍有增长、以及可能纳入深港通标的,处于医药、软件、互联网、新兴消费等细分行业龙头的公司。同时我们减配的台湾电子产业链具有技术、市场优势的企业。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113元,2015年净值增长率为-2.54%,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50%。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对于香港市场走势谨慎。从宏观面和政策面来看,经济持续疲弱,宏观数据的持续疲弱,保增长的压力巨大,而资金外流,人民币贬值的担忧,制约了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空间。从资金面来看,美元进入加息周期,港元绑定美元,相比其他新兴市场货币,负债了汇兑损失的风险,但从EPFR统计数据来看,资金持续流出中国基金表明外资对于中国宏观并不看好,香港中资股可能难以获得资金的流入。从估值来看,香港市场估值报价敏感度,国企股数市盈率已经下行到7年和08年的估值水平以下,恒生指数市净率更是跌破1。横向来看,国企股数相对全球新数估值折价达到2003年以来的低点。

我们认为,宏观面、政策面、估值面、资金面都不支持大市值蓝筹的国企,在外围市场企稳后,市场风格可能又回到个股行情,寻找优势行业,精选个股,应是后期市场的主线。我们认为2016年可能实施的“深港通”对于香港市场,尤其是中小盘股的估值产生积极影响,相比“沪港通”,“深港通”框架下,港股的估值优势更为明显。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俞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任台湾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顾问部,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安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入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6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 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营操作方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 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07,357,187.02	11,109,577.0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409,086.09	69,736,600.92
其中:股票投资	1,083,409,086.09	69,736,600.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5,632.13	-
应收利息	5,060.01	533.38
应收股利	102,228.62	10,388.02
应收申购款	177,339.01	149,15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93,146,532.88	81,006,24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11,383.49	650,566.29
应付赎回款	6,062,873.84	1,218,891.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1,911.62	103,037.59
应付托管费	326,382.34	20,607.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38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2,108.53	428,362.12
负债合计	9,124,684.20	2,421,464.4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53,167,866.96	68,809,061.66
未分配利润	130,853,981.72	9,775,73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021,848.68	78,584,79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3,146,532.88	81,006,249.6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3元,基金份额总额1,153,167,866.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6,692,728.10	10,445,058.16
1.利息收入	748,135.55	28,527.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8,135.55	28,527.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2,638,166.06	30,740,173.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6,858,268.89	29,066,885.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3,438.30	-
股利收益	34,176,664.53	1,684,287.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65,974.33	-20,589,368.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4,280.63	236,670.3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07,557.17	29,064.81
减:二、费用	40,713,893.39	2,969,868.44
1. 管理人报酬	22,435,107.46	1,609,336.76
2. 托管费	4,487,021.50	321,867.3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918,156.95	666,884.8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73,607.48	371,77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406,621.49	7,475,189.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406,621.49	7,475,189.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809,061.66	9,775,733.48	78,584,795.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7,406,621.49	-617,406,621.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4,358,805.30	738,484,869.73	1,822,843,675.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94,729.93	1,267,604,907.89	4,662,324,667.73
2.基金赎回款	-2,310,370,954.63	-529,120,038.07	-2,839,490,99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3,167,866.96	130,853,981.72	1,284,021,848.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515,462.38	9,816,205.67	153,331,66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75,189.72	7,475,189.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706,400.72	-7,515,661.91	-82,222,062.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864,038.14	4,349,998.45	38,214,033.59
2.基金赎回款	-108,570,438.86	-11,865,660.36	-120,436,09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809,061.66	9,775,733.48	78,584,795.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底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800号《关于核准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40,818,736.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3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40,896,365.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629.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美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3CII中华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6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7重大差错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8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国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日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投资收益,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日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25,875,110.19	160.18
2	BANK OF CHINA LTD-H	3988 HK	115,391,843.31	146.94
3	PING AN INSURANCE GR	2318 HK	110,652,393.77	140.04
4	CHINA CITIC BANK COR	998 HK	103,166,575.47	131.28
5	HONG KONG EXCHANGES	388 HK	97,085,413.21	123.54
6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1918 HK	61,507,100.05	78.27
7	AIA GROUP LTD	1299 HK	58,776,433.99	74.79
8	INTIME DEPARTMENT ST	1833 HK	58,680,801.74	74.67
9	FUFENG GROUP LTD	546 HK	56,173,380.11	71.49
10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H	3699 HK	54,611,679.43	69.49
11	PEOPLE'S INSURANCE CO GROU-H	1339 HK	51,909,308.23	66.06
12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48,354,982.42	62.30
13	CHINA SOUTHERN AIRLI	1055 HK	48,612,279.28	61.86
14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966 HK	48,142,767.59	61.26
15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	6837 HK	46,029,040.66	58.57
16	WH GROUP LTD	288 HK	45,312,593.16	57.66
17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H	2333 HK	42,888,089.30	54.58
18	BANK OF COMMUNICATIO	3328 HK	42,718,584.24	54.36
19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H	2607 HK	41,776,145.26	52.40
20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41,140,299.39	52.35
21	CHINA LIFE INSURANCE	2628 HK	40,654,299.21	50.97
22	CH